

20161117 兩岸同志運動分析

黃道明（主持）

大家好，歡迎來到性／別研究的範式轉移第三場。這場是兩岸同志運動分析，今天有三個中國來的學者跟講者。第一位跟大家介紹是黃盈盈老師，黃老師是北京人民大學的性社會學研究所的所長。她的Speciality 是性社會學、身體研究，還有HIV相關的社會學研究。第二位是趙軍趙老師，他是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的教授，主要研究領域是犯罪學、性社會學，昨天的兩場演講講了很多關於兒少性騷擾的立法跟管理。第三位是朱靜姝，她是荷蘭萊頓大學國際法研究中心的博士生，現在研究方向是中國同志與法律的互動，主要聚焦在同性伴侶、同志的直婚、形婚（形式婚姻）和親子關係。今天我們先請黃老師發言

黃盈盈

大家好，在座可能有一些朋友對大陸的情況不太瞭解，所以我先大概說一下兩個特別相關的背景，一個是跟同志運動相關的政策法律的背景，涉及流氓罪這一類的說法；另一個是“去病理化”的背景。在同性戀的除罪化運動裡，經常聽到「流氓罪」和大陸的同志運動連在一起，但是實際上在大陸並沒有一個專門的罪行是針對同志的，而是把它放在一個大框裡，那個大框曾經被稱之為流氓罪，指的是「公然藐視國家法紀跟社會公德」，像是聚眾鬥毆啊侮辱婦女啊破壞公共秩序啊，還有情節惡劣的行為，1979年頒布的中國刑法就把這些都放進去了。1983年在中國大陸曾有過一段「嚴打」，包括你在大街上摸了女的胸部一把可能都會被判處死刑，這是一個「嚴打」的階段。當時規定6種提高量刑幅度的犯罪，其中流氓罪是列在首位，所以流氓罪當然是非常嚴重的指控。而1997年，流氓罪被廢除了，所以有人認為1997年流氓罪的廢除等同於同志的除罪化，其實流氓罪是包括很多東西的，不僅

僅是針對同志，只是在實踐中，確實好多和同志相關的事情是被放在流氓罪的名目下加以處罰的。1990年代中期，運動者曾經推動「去病理化」的倡導行動，2001年，第三版的《中國精神障礙分類與診斷標準》正式把同性戀從精神疾病的名單中剔除出來。這兩個法律政策背景是跟同志這個議題緊密相關的。

我再簡單介紹一下大陸現在同志研究的情況，大概可以分三種情況。一種情況是學術類研究。有人關注民國時期同性戀相關的議題，比如說康文慶老師，他現在在美國教書，之前博士論文關注的是民國時期比較窄的一段時間的同性現象，出版了《癖》這本書；現在他新作的研究擴展到了文革時期，涉及從民國到文革時期大陸同性關係的變化狀況。另外一位可能台灣的學者會更熟悉，她的書還沒有翻譯到大陸去，我是在台灣買的，不過譯者是大陸的王晴鋒，就是桑梓蘭那本《浮出水面的女同性戀》，寫女同志議題，關注的也是民國時期，她現在應該是在美國教書。還有一位國外學者殷莉（Elizabeth Engebretsen），她做的人類學研究是跟北京拉拉生活相關的。最近還有一本書是香港學者寫的有關上海拉拉的研究。這幾個研究還是在大陸之外的學者關注大陸的同志議題，但是在大陸都有一定的影響力。

大陸這方面的社會學研究者有上海的魏偉，他在美國念博士的時候就開始關注成都的同志，當地把同志叫做「飄飄」，他的博士論文後來出版一本書叫《公開：當代成都同志空間的形成與變遷》。順便說一下，現在這個空間理論好像是蠻時髦地被用在同志研究領域裡。另外一位研究者叫富曉星，是位人類學家，她做的研究是東北的「那些點兒」的形成，比如說像是公共浴池啊、公共廁所啊、公園啊，研究東北地區這些「點兒」是如何形成的，她也是從空間中的城市發展這個角度去探討男同議題。另外先離開的郭曉飛老師做的是《法視野下的同性戀》（2007），這是蠻早關注這個議題而且做得比較好的學者。其實法律關注這個議題的還蠻多，除了郭曉飛，還有其他的人。社會學與文學領域也還有其他一些當時影響力比較大的作品，比如2001年出版的張在舟的《曖昧的歷程》，李銀河94年的《他們的世界》等等；近期的則有北大社會學畢業的王晴鋒出版的一系列理論文獻梳理文章，他的博士論文也是做的大陸的同志研究，包括同志運動，不過很多人可能不知道他。

還有一批研究不是學界的，比較偏向是NGO或者草根組織自己組織起來做的研究。比如2004、2005年左右北京的紀安德組織（較早關注中國多元性別議題的NGO）請自稱為老gay的作者童戈做了兩個大研究。一個研究是關注男同志群體，訪談了六、七百個男同志，寫了一本很厚的報告，裡面蒐集的故事比較多。另外一本書是寫 MB的，就是Money Boy，男性性工作者，也訪談了好幾百個MB，收集他們的故事，一般人認為素材很好但是沒有太多分析。但是這兩本厚厚的書當時影響力還蠻大的。另外，同語（大陸一個蠻主要的、做了好多事情的拉拉組織，她們現在關注的不光是拉拉，還有跨性別，關注LBT）在2009年左右的時候做了一個研究項目我覺得蠻有意思的，就是拉拉口述史，口述者不光是拉拉，還包括一些非拉拉的女權主義者。內容涉及她們從1990年代開始的一些經歷，包括舉辦有點偏運動性質的家庭聚會活動、沙龍等，也包括拉拉運動家自己口述當年是怎麼參與到運動裡來，以及當年這個社區是什麼樣子的，怎麼發展的。是從口述史的角度去看拉拉在大陸的歷史發展。後來就出了一大堆口述史，MB的口述史也有出來，反正做口述史一定程度上也成為了一種時髦。近幾年，越來越多的草根組織開始主動做一些研究，記錄他們人群的現狀與發展歷史，大部分研究是以宣導為導向

第三種研究就是以紀錄片的形式來記錄社群的生存狀態與發展歷史，就像崔子恩，除了寫了好多小說，影響力很大，他還做了好多紀錄片，其中2008年有一個紀錄片叫〈致同志〉，就是在訪談了很多人的基礎上紀錄2008年之前20年大陸同志的發展。

我的整體印象是，有關大陸的同性戀議題的研究還蠻少的，在學界，我都能數得出來到底有哪幾個。可是，我那天正好查一個文獻，順便按「同性戀」這個主題搜索了一下，結果常用的數據庫裡跳出來3900多條！完蛋了，我怎麼都不知道有這麼多？我看了一下，在時間上非常明顯的是2005年以後數量突然上升，非常火！大部分是屬於公共衛生、疾病控制這個角度，大家可以想像那是和愛滋病背景相聯繫的，質量就不說了，關鍵是看它們都是從哪個視角切入去看同志這個問題。

現在跳到歷史階段性的問題，在我腦子裡我覺得好像現在與之前的情況還是有點區別，可以把它分一下階段。一個階段是屬於1980、1990年代，現

在好多人談同志運動可能都會覺得2000年以前大陸沒有同志活動，其實這是不對的，1980、1990年已經有一些包括我剛說的「點」的形成，還有一些家庭聚會的形式，還有一些熱線的形式，都已經開始做了，只是沒有做得那麼公開化。當時媒體也沒有像現在有微信，有各類新媒體的介入，所以好多人只是在私底下暗暗地做一些事情，很多人不知道，所以以為當時沒有。這需要說明一下，1980、90年代是有活動的，文革以後性的政治化和流氓罪，使得同性性行為開始轉向陌生人中間去尋找性行為的機會，這形成了一些新的隱密的點。其實早年比較突出的是「公共浴池」、「公廁」、「公園」、「公共汽車站」等等，這些都是大家可以找朋友的點。有意思的是，我從1995年就到了人民大學，過了十幾年以後才有人告訴我，其實你們人民大學的學生活動中心男廁就是非常有名的一個點！可惜當我知道的時候，那個男廁所已經被關掉了。

前幾年我看到一個專家諮詢報告，在討論「到底要不要用法律的手段把浴池關掉」。因為浴池也是個重要的點，而且是男同聚集的點。那為什麼要關掉呢？是因為MSM人群裡面愛滋病的爆發，那怎麼辦呢？就叫他們戴套子，可是他們死也不戴，怎麼辦呢？於是就說，要不就把這些浴池關掉好啦，就沒有地方找朋友了！想得很簡單，現在app很多，根本可以用很多方式找人聯繫，可是專家諮詢的報告裡還是論證要把浴池關掉。很不可思議。大家也可以上網看一部1996年一位著名的導演張元導的電影「東宮西宮」，後來被禁掉了，李銀河的丈夫王小波編劇。王小波是一個有才的寫小說和雜文的人，「東宮西宮」的劇情說的是北京某個公園，所謂「東宮」、「西宮」指的就是那個公園。關於這個片子的介紹是這樣的：北京某個公園是同性戀晚上幽會的場所，這個公園附近的派出所小史（胡軍演）值夜班無聊時會抓一兩個同性戀來審一審，在他們交代自己的種種活動時他會打罵一番以消閒解悶。有一天晚上他又去抓人審時抓到了一個人叫阿蘭，他把阿蘭帶回來審訊時，審訊過程中，小史的言行充滿了對阿蘭的侮辱與歧視，但是阿蘭一點都不為自己是個男同性戀而難為情，反而開始調情，開始挑逗小史，不動聲色地講起以往的經歷，運用死囚與僧子手的故事表達他對小史的愛戀，慢慢的，小史也發現自己心中原來也藏著一座斷背山……

我前幾年做過一個男同志的口述史，主角有時候會說「我不是男同！我

是雙性戀」，但實際上他是男同啦（笑聲），就是孟林，我跟他很熟了，所以經常開玩笑。他也是公開站出來的、這個領域裡面非常有名的一個感染者，自己成立組織，多年來為感染者群體爭取各種藥物、治療之類的。就在前兩年，我給他做了一個小片段的口述，其中有一段他說，我一定要把那一段歷史寫下來，要不然人家就忘記了。他說的那段時間是1987年到九幾年。同性戀跟愛滋病的關係很早就有被認識到，其實中國1985年發現第一例，1988年在北京發現第一例男同感染者，孟林是老早就介入到北京的各類同性戀的活動中，所以他對當時圈子是非常非常熟的，圈子裡一下子就猜出來那個感染者是誰，誰跟他有過性行為，當時引起很大的恐慌。孟林說他在1981、1987、1991年被警察抓了三次，1987年那次是因為同性戀的身份，當時是屬於流氓行為而被抓的，然後被公安通知了工作單位，說他要流氓。1991年被抓，不是因為愛滋病，而是因為一項愛滋病研究，但是當時還以為是在抓同性戀把他抓進去了。他的經驗如下：

1991年，中國健康教育研究所組織了一項研究，男同性戀與愛滋病感染的課題因為找不到人，就藉助公安的力量去抓同性戀來當被訪者，真的曾經有這段歷史。他們先聯繫到北京市衛生局，正好關XX當時在衛生局負責這一塊，就協調公安局，大家都是政府部門，公安和衛生兩個就混在一塊做研究，也就是說，這種針對男同性戀人群的愛滋病研究早在1990年代初就有了，不是現在才有，而且他們採用了公權力介入的方式來做研究。今日會覺得特別荒謬，而現在作為一個研究者，我都覺得沒臉當時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其實，萬延海是當時這個研究課題組的負責人，當然他後來將整個過程描述了一下，然後對被抓的人表示了歉意，孟林的說法是：這事就這麼過去了，我想我也不是因為想要指責那段歷史，現在回過頭來看，我也能理解，但我希望把這個事實記下來，要不然這段歷史就沒人說了。

1990年代初開始，其實在北京的同志社群中也有少部分人開始開展些同志熱線，現在有很多新媒體的手段，現在不流行接電話了，但那時候同志熱線是流行了蠻長一段時間的，熱線諮詢的其中一些議題與愛滋病有關，當然也包含一些認同上的困惑這類的議題。1990年代，「熱線」是蠻常見的一個活動的方式。1997、1998年，北京同志熱線開通；1998年有一個《朋友通訊》，存在了10年，《朋友通訊》在這個社群中還是一個蠻重要的雜誌，是

青島的張北川大夫經營的。

相對於男同性戀組織，女同以及跨性別的群體活動就更加隱蔽一點，但是女同也有一些熱線，在北京、上海有些以家庭聚會的形式在做一些活動，而且這些跟外國一些活動家有一定的聯繫，其中有一位是跟我們關係較好的蘇茜。她是1990年代就來中國大陸學習的英國人，現在是福特基金會正好管性與生殖健康項目的項目官員，也就是給我們經費的人。同語做的拉拉口述史，裡面也有她的口述，網上也都可以看得到。她的口述史題目寫成「把瘋狂的同志派對帶到中國」，裡面描寫了大家突然看到這麼多同志的那種欣喜的感覺，大家都樂透了！當時1990年代開始有這種以派對、家庭聚會的形式活動開展。1995年不定期的一些集會也發展了第一個女同志的組織，開始做一些學術類的活動。1998年當時女同志組織的第一個女同大會有十來個省市來了三十來個人來參加，一起討論。

1995年的世界婦女大會在北平召開，這個世界婦女大會不光是對大陸後來女性主義的發展有影響，根據好多人的回憶，包括雙性戀、拉拉，好多女性的回憶，那個會議其實也給不同的性認同的女性打開了眼界。有次我在「同語」的研討會上聽到，有一個人說她當時在世界婦女大會期間還是個女警的角色，上級派給她一個任務，「你們去天安門盯著，如果有激進女權者在天安門上脫上衣以示抗議，你們就專門盯著，只要看見有人要脫上衣，趕緊拿起被單給她裹著，千萬別讓她們在天安門面前裸露自己的身體」。最有意思的是，那個朋友說其實她還蠻期待如果真有個女的在那兒脫上衣，她說特別開心被派去做這個工作。我想強調的是，1980、90年代不是沒有活動的，這段歷史蠻重要的，但也經常被忽略。

第二個階段則是跟愛滋病這個詞兒連在一起，尤其是與男同志有著非常緊密的聯繫。我自己在做小姐這議題的研究的時候，會把2002到2010年這個階段稱之為中國大陸的愛滋病時代，在這階段好多國際項目、好多錢進來，各類培訓、理念也跟著過來。這個時期，尤其是男同志社群的生態，越來越複雜，發生了蠻大的變化。這裡頭就帶出了一個反思，愛滋病的項目對於同志運動到底是個機會還是災難？錢多了之後，有時不見得是件好事。有個影響最大的資助項目叫「全球基金」Global Fund，也就是全球抗擊愛滋病、瘧疾、肺結核的一個大項目，而且有部分的錢要被用於草根組織的這類活動。

原本做活動都沒有什麼錢，結果忽然來了一大筆錢，當時生態發生非常大的變化，包括忽然之間就竄生出好幾多小組，本來我們幾個是一個小組，因為你要申請項目，我們突然分裂成四個小組，那樣我們可以單獨撐起項目，所以這裡頭就開始複雜了。有錢當然可以做很多事，但是為了爭奪資源，相互之間也會產生各種矛盾，這個事情就對男同的生態帶來非常大的一個矛盾。當時我作為一個觀察者都頭疼了，我們在性社會學研究所，很多人問潘老師說，可不可以支持我們申請某個專案？我們都會要先想這些小組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啊？別到時候把矛盾給攪得越來越厲害了。

當時忽然一大筆錢就這樣進來，平日窮怕了沒人支持你，忽然來一大筆錢的時候，感覺整個社群都被攪動了。當然有些稱呼、名詞也開始進來了，如MSM這個詞，Men who have sex with men，男男性行為者。甚至到了現在，這個詞還是在被亂用，好多公衛人還會混用MSM與男同。MSM是暫時性的用語以稱呼行為的關係，但很多人不管，強調再多次他們還是不管，就是把MSM等同於男同。

在2000年代中期，各類的小組開始起來了，一部份是由小組分裂成若干小組，還有一部份就是本來沒想幹什麼事情，忽然看這個也是個蠻好的機會可以做一些事情，所以開始做一些事情，被捲入了這個運動；當然，也有一些是希望借此能有點實在的有利於社群發展的事情。因此當時在那個期間出現許多男同相關的小組，不過這主要是男同這邊，這杯羹女同也分不到。在同一階段還出現了工商註冊的法人機構，有的偏向於做研究、做倡導，還有的做幹預。同志的感染者小組也開始起來，包括大學開始出現各種同志的社團。這時候跨性別議題比較多是以男性易裝者在演藝吧裡頭出現，或者有些跟男同、女同的組織一起活動，直到現在還沒有較明確的、單獨的跨性別組織出現，很多的還是串連著一起做活動。

所以，2000年代中期我個人感覺最大的特點還是愛滋病這個大背景及生態的改變與各種複雜化。後面還有一個階段，也就是現在這個階段，有人稱之為後愛滋病時代或者後全球基金時代，就是2015年全球基金這個項目停掉了之後。在後愛滋時代好多國際組織的錢都撤出去了，也就是又開始沒錢了，小組也重新開始審視自己要做什麼，這個對男同來說有很大的影響。但是國際的錢撤出之後，男同MSM化依然還是凸顯的，防愛滋這個工作將由誰

來接替呢？就是中國政府接替了。

現在錢的來源不一樣了。國際組織給錢的時候也一樣會有各種要求，而這個時候中國政府自己有錢，就自己做這些事情，所以還是有人在做，但是不同的人在做。近期，MSM人群還有跨性別性工作者開始進入大眾的視野，這個大眾視野是跟驚人的新發感染率的數字聯繫在一起的。比如，12月1日是防治愛滋病日，那天有媒體報導跨性別性工作者人群的新發感染率是百分之16。現在一旦看到這些議題在公眾面前出現都是以不好的形象出現的，就是感染率有多高、大學裡的感染率多高，大家都說高危人群，開始貼標籤。然後就開始做防治，每一次跟公衛的打交道，公衛人士也很委屈：我實在是好心要降低感染率啊，怎麼老批判我呢？我說一個詞兒，你就說不對，我說「高危人群」，你們就說不對。那這樣我們要怎麼做事情啊！

現階段的另外一個特點就是「國際化」越來越強，這不是說愛滋病的國際化，而是說與國際社會與國際組織的聯繫，包括和港臺的聯繫越來越強了。去年美國同性婚姻剛通過，大陸這邊的微信頭像全變成彩虹旗了，連動性非常強，而且大家非常關注，台灣有同志遊行的時候，大陸的朋友會過來。現在，大陸同志運動與港臺、美國、泰國之類的聯繫越來越密切，很多大使館的各種活動、文化月也非常多，聯合國的機構還經常開會，整個與國際組織的聯繫在加強。另外還有一個最近馬上要做起來的，在「南南合作」的背景下關注性別與性的議題。反西方中心，強調跟印度、南亞、南美加強合作，簡單稱之為「南南合作」。隨著中國政府政策導向，像投資到非洲或其他地方，性別跟性也要走出去，所以也要關注在非洲的同志議題。這將是一些基金會資金的新走向。隨著資助的走向，感覺近幾年可能有一些同志的組織會去做些事情，因為現在跟南美和非洲都有性與性別的workshop，有一些聯繫。福特基金會也有資助過類似的活動，側重南南合作這一塊。目前整個國際的走向已經不單單只是和西方的關係了，南南這個背景正在凸顯。

還有一個運動的重點也是蠻突出的，也就是要發聲要be visible，讓社會看見。反歧視這個活動一直在做。以前大多是在私下在家庭裡面聚會，自己Happy，現在要走出去，在社會上被看見，透過行為藝術，或者訴訟的形式。如先前狀告教育部，指出教材當中含有歧視同志的言行；抗議廣電總局禁同志議題相關的節目上演；抗議職場歧視。這一類行動透過公訴形式使話

題被看見，且要公開地訴求權利，「我就是要直接與你（社會）碰撞，我要爭取我的權利！」這明顯會與主流社會產生更多、更直接的碰撞，這個特點是在這幾年才非常突顯，而且這些運動不光只有同志在做，這也會和女權運動聯合在一起，像是光頭行動、佔領男廁所，這類多以年輕拉拉為主導的女權活動，所以會給人「同志不光只是做同志的」這種連結。

另外，「出櫃」的問題依然有不斷的討論，還有「婚姻平權」的問題，大家都知道這是很複雜的議題，好多同志組織還是認為「婚姻平權」仍是他們很重要的一個訴求。還有關於家庭與收養孩子的議題在這幾年成為非常顯著的議題，不管是男同還是女同。有個中國學者將「親友會」這種由許多爸爸、媽媽站出來一起做倡導的組織稱之為「中國特色的同志運動」。也就是美國同運沒有這個特點，但在中國，「家庭」是一個重要的單位，「親友會」則是一種重要的形式。

此外，一方面同志運動與國際組織、國際社會的連動在加強，關於權利與多元的訴求也越來越凸顯，而且與主流社會的碰撞愈來愈直接、明顯，相應的，另一方面主流社會的反應包括擔憂、顧慮、抵抗也隨之而起。反性力量同樣也會興起。所以這幾年愈來愈多家長已不是擔心他孩子發生「婚前性行為」；現在家長擔心自己孩子變成同性戀該怎麼辦？現在家長知道「同性戀」這個詞兒了，知道這些之後，開始覺得要憂心怎麼到處都是些同性戀啊，我孩子要是去當了同性戀怎麼辦？大學的小男生們，要是都趕時髦，成為同性戀怎麼辦？這現在已成新的擔憂了。所以當你的social visibility 上揚後，相應的另一方面的擔憂也同樣會隨之而起。

目前，同性婚姻、家庭領養、親友會這些議題開始成為新的熱點與策略，有人認為「家庭收養」是種好的策略，不論“家庭”本身是否已經成為政府新的治理與維穩策略。魏偉最近的研究也有分析同志家庭與孩子的議題。兩名男同不論以何種方式如代孕而得到孩子，雖說在中國這仍是一項爭議，在有了孩子之後，本來還沒向母親出櫃，正苦惱不知該怎辦時，這時孩子有了，也就有孫子了，一切就都很好的結局了。原先母親可能會說「你怎麼這樣啊？（指兒子是同性戀一事）」，但是如果孫子都出來了，就會說「我機票已經買好了，過幾天去給你帶孫子」。因此不少人認為這是一個好的策略，把出櫃問題的困難消滅了，覺得這不失為一個在大陸的好策略。這

個問題我也還在思考，大家也可以一同討論，這對於常規的家庭養育而言究竟是多大的挑戰？是否又會成為新的擔憂？這個我還未想個透徹。

還有一項蠻常見的策略是「走進校園」作為一個倡導的策略。例如「同語」就採取了一個走進校園的策略，有些老師對於這些議題其實蠻友好的，像我的課堂上每個學期都會邀請他們來做倡導議題，包括吸引高校學生參與研究，像我剛說的同語開展的口述史，反對性別暴力、生育領養意願的研究，這是青年人關注同志議題的方式，這也成為她們的策略之一。當然這也包含了翻譯一些作品，如跨性別議題的作品《性別是條毛毛蟲》，還有拉拉營、紀錄片拍攝的培訓，與女權組織的關係也愈來愈密切、複雜，也就是多元性別、女權這些議題現在分不開了，不管是什麼關係都攪在一起了。像剛才提到的2012年被稱為「新女權的元年」，當時有許多街頭行動開始出來了，有許多年輕拉拉進去參與一系列爭取權益的活動，這時不光是同志權益，還有女性權益，所以性別又與同志議題攪在一起。不過有時是並肩聯手，有時又是矛盾的，因為女權對同志、性的議題並非這麼友好，所以有時會發生爭論。合作的例子，像昨天提的「陰道獨白」的排演之中有拉拉、LGBT，同時也有性別中反暴力等各類議題，因此會有些合作在其中發生。同時，因為性別議題的加入，男同與女同之間的關係也因為性別權力而變得更加複雜了，本是站在同一陣線上的，當時蘇茜寫《把同志派對帶到中國來》時感覺男同、女同還其樂融融，蠻好的，現在則搞得蠻緊張的，尤其是涉及到性別議題的時候就會對男女平等的關注度較過往有很大的提升。現在好多女同組織也會做像是同妻、性騷擾以及家暴的議題。防家暴法在去年已正式通過，「同語」在做的其中一項議題就是倡導不只要看見異性戀的家暴，同性戀、親密關係的家暴也要被看見，也就是將「暴力」加以擴展。這其中又與女權主義有著一些連動，關係開始變得頗複雜。

近幾年隨著商業與技術的發展，各類交友軟件開始發展，這對於同志社群帶來的變化是非常大的。因為找朋友開始變得方便，與商業結合起來做倡導也變得更流行，最終是為倡導還是為錢，我也不知道，反正總之就是聯手。

順帶也出現各類培訓，包括酷兒大學紀錄片的培訓，尤其這兩年LGBT的心理諮詢培訓非常多，當然議題寫明是為培養些對同志議題友善的心理諮

詢師。剛才提到2001年才從《精神疾病衡鑑手冊》中剔除同性戀，但實際還有許多人想矯正同性戀，所以才會說要主動出擊，培養一些心理學者，同時還要頒發證書予以證明，所以這類培訓開始逐漸增加。而這與性教育的培訓又攪和在一起，最近蠻多的性教育專案在開展，好多年輕人被捲進其中，最突出的是瑪麗斯特普開展的系列活動，年輕人作為主體參與到性教育裡面，而且在社會上聲勢非常大。

這些青年人現在也挺“麻煩”的，一方面有大的動力和激情推動性的議題，但另一方面有時候這些年輕人也被國際組織給慣壞了，缺乏批判性與反思。因為有時候國際組織就對著他們喊年輕人！我支持你！國際組織的傾向之一就是「你是邊緣人群，我支持你，但你要自己發聲，同時你是年輕人，我也要支持你，但你要自己發聲」但有的時候我們開玩笑地說這些年輕人其實比中年人還「中年」。什麼意思呢？比如學生會是年輕人組織，但是有時學生態度非常官僚，一見到我就說，「老師，我們部長想和你談談」。他學那套官僚，學得比別人還快得多。有時候國際組織只會說，「你是年輕人，我支持你」，所以現在一大批年輕人出來做性教育，有時候也感覺他們具有一種「不容置疑」的正當性。另外年輕人認為你是老師，立刻就用權力關係來理解我們的互動。不管怎樣，最近年輕人參與培訓，動力非常的足。

以上這些都只是一些我的觀察，作為一個結尾，這些觀察也帶出一點思考與反思（我覺得在台灣相關的討論與反思已經很多了，但是這樣的反思在大陸，個別的有，卻並不常見），那就是：相對於剛才提的比較主要的同運方向，有沒有一些顯得格格不入的人在？也就是如果用Gayle Rubin性等級的概念的話，那同志社群內部的性等級並沒有很好地被看見。相對於一些比較洋氣、高大尚的同志國際倡導活動，東北有一些妖就顯得特別土氣，還有一些不會英文的LGBT、以及像是我剛提的滿嘴髒話、各種政治不正確的論述，像是「感染者的性權利，我幹嘛要戴套，幹嘛要告知呢！」還有些低階層在賣的MB、像Leo一樣在賣的妖，還有一些同志界的陽春類的人，像是十夜也經常會跑到北京去，會不會有些人跟我們經常看到的同運主要方向會顯得有些格格不入？我總是能看到感覺不太搭的畫面，看到有些人更容易被歷史遺忘。還有就是我經常也會說這邊洋氣、這邊土氣，試圖批判洋氣看不起土氣這種狀況；可是，悖論的是，有了機會之後土氣也會試圖想變得洋氣。

這話由我說出來，好像不太好聽，人會說你已經佔盡各種紅利，比如說作為一名研究者，我有出國的機會，人家會說，你天天在國外跑，我都沒有機會跑，我現在好不容易有機會跑了，你又說我跟著國際組織走！我們質疑老跟著國際組織走的人，可能對於一部分大陸的人來說也不見得非常公平，因為對他們來說，這是個機會。他做草根組織其實真的蠻辛苦的，終於好不容易有機會可以在國際上被看見，而且受尊重，可能對他個人來說也是一個好的機會。所以雖然一方面我質疑，另外一方面也會覺得對他個人來說會是一件蠻好的事情。我就講到這。

黃道明：剛剛黃盈盈講到一些情慾的「點」，我還在跟學生說台灣 1960 年代情色產業剛開始發展時，有一種空間叫做「黑燈咖啡廳」。

朱靜姝：我們叫「摸摸舞廳」，舞廳會在幾個歌曲之間燈就黑下來就可以隨便摸了（眾人笑）但是摸什麼部位價格是不一樣的～跟剛剛說的「黑」是蠻像的！

黃道明：現在還有嗎？

何春蕤：我前兩年去東北的時候去看過摸摸舞廳，那個場面非常大！屋子裡面擠了一千多人！而且黑的那區很黑，另外一區有一點點光，像電影院一樣放片。年輕一點的時候台灣好像也有這種「摸摸茶」

甯應斌：以前我們寫《為什麼他們不告訴你》，裡面就有一篇在談這種咖啡廳的意義，以及為什麼會沒落，為什麼演變，有一個過程。

何春蕤：我們年輕的時候去咖啡館約會，都一定會挑那種高背的兩人座，（椅）背非常高！旁邊還擺棵盆栽擋著目光。現在大家都直接上賓館，可是那個時代根本沒有賓館，只能用這種半隱私的空間。好，至少今天大家學到一個名詞叫做「耍流氓」，如果調戲人家，就叫耍流氓！

朱靜姝

昨天說到還有一個說法叫「不以結婚為目的的談戀愛」，那也叫耍流氓，這應該是文革時期的話吧。我先介紹一下我自己，我的專業是法律人類

學，所以今天講同志運動會帶有一些法律人的視角。在講之前，我也想要提醒一下，當我們給了一個命題叫做「同志運動」的時候，其實我們所能講的東西就已經被匡定了，我們現有的同志運動其實也被這些議題所框定，我們的情緒也圍繞著這些議題被觸發。所以我們也需要稍微跳出來說，同志運動是不是只有這些，這是我今天想要做的一個鋪墊。我們現在看到這個很複雜的動態的圖是我四年前做的一個項目，一個國際同性戀的組織ILGA做的一個法律的匯總，讓我來好好解釋一下這上面是什麼意思。

這邊每一個圈圈都是一個國家，反映每個國家的人口大小，最大的是中國，然後泡泡的顏色是他們各自所在的洲。這張圖是為了證明哪些國家具有認可同性戀的法律，然後請看你們的左邊有個縱軸，從0到8分。所謂的零分就是完全沒有對同性戀的法律認可和保護。一分是同性戀的去罪化，就是這個國家的法律已經不再將肛交視為犯罪了。二分是同意年齡的平等，就是年輕人發生性行為的年齡，異性戀可能是16歲，但是針對同性性行為的年齡設得更高，比如說18歲，如果這個國家這方面有年齡平等，就可以多得一分，算是二。三分代表的是工作場所的反歧視法。四分是教育領域或者其他如商場已經有些非歧視的條款。五分就是非正式承認同性的同居，雖說沒有像現在提倡的婚姻註記，但如果能夠證明你們長期同居的話，國家也是可以有一定認可的。六分則是婚姻以外的正式承認，比如之前法國或者現在德國的民政註冊（2013年法國已經通過同志婚姻了）。七分就是允許同性婚姻。八分是准許同性伴侶共同收養小孩。這樣一來ILGA就設置了這八項指標來檢驗每個國家同性戀法律權益的發展趨勢。

在另一條軸綫上，我們想了解的是民眾對於同性戀的接受程度。於是我們採用了一個世界範圍內的民調，Worth Value Survey，研究者採訪了90個（不知道是怎麼抽樣的）國家的被調查者，問他們：你不願意讓以下哪些人成為你的鄰居？他們把同性戀和妓女、癮君子、具犯罪前科者等人群放在一起，然後讓你勾選。選擇不願與同性戀做為鄰居的百分比就在這條線上，數字越大就代表著對待同性戀是越不友善的。

我們首先可以看到1987年的結果。台灣是2分，因為當時是已經實現了去罪化，也沒有同意年齡的規範。中國當時是有流氓罪的，所以它被歸為零分，但我想它至少是0.5分，因為「流氓罪」本身很複雜，並沒有完全禁止同

性同意下的雞姦，那時候該條文禁止的只是被迫的或涉及兒少的雞姦而已。我現在所在的荷蘭，1987年的時候已經有了反歧視法，所以有了4分。

我們來看一下所有的國家在這個圖表上的定位是怎麼變遷的。1988年開始，一些歐洲國家有了新的立法，包括丹麥有了同性伴侶同居保障，然後歐洲國家都在往左和上走，也就是法律和社會都越來越開明。2001年，荷蘭成了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也開放了同性的收養。這個數據是每4年更新一次的，所以比較難解的是為什麼中國的民調在2000年左右顯示出反方向的曲折。這幾天台灣在轟轟烈烈地進行同性婚姻的立法造勢運動，不知道台灣會不會衝到八分。

我給大家看這個圖表，其實是希望大家帶著一個批判的角度來看這種排序。因為我們在這個比較法的研究過程中非常不自覺地就會帶著一個誰進步、誰落後的思維，而且很容易拿出這八項指標，尤其是用非罪化、反歧視、同性伴侶承認這三個大方向來看一個國家進步與否。同時，當我們說荷蘭或者其他歐洲國家好進步，我們往往都會同時譴責比如約旦、土耳其、印尼這些國家怎麼怎麼的保守。這個圖則一目了然地呈現出落後與進步、開放與保守的評判。雖然我自己當時為這個組織做了立法報告，但這項工作讓我更多意識到的是這種「同性戀國族主義」。簡單的說，「同性戀國族主義」就是以一個國家對同志的友好與否，來決定這個國家的國際地位。這是一個需要警醒的問題。

因此，今天我們在交流台灣與大陸的同志運動的時候，我希望大家扔掉對於進步、文明的傲慢傾向，不要覺得台灣現在正在如何趕上世界潮流，要在亞洲領軍同志運動。當然我也沒有要說大陸比台灣更好，而是我們把兩岸放在一起時，更加容易看出哪些議題是我們的盲點，哪些議題在被炒熱，在這個互相對照和反思的過程中得到一些新的洞見。

同時，我通過這個圖想講的是，我們不要覺得只有法律的認可，只有爭取權利才叫運動；運動可以有非常非常多的方式。在這裡我還要向大家簡單介紹一下中國大陸做公民運動的背景。可能大家在台灣已經習以為常，有什麼訴求就上街，就請願，去找立委，就去投票，去參選，但是這些機會在中國大陸暫時還是非常渺茫的，尤其我們的政治體制是一黨威權的。另外，大陸的憲法不可以在判決書中被引用，因此我們很難通過法官援引憲法來保

障公民權，也沒有大法官來釋憲或審查現有法律有沒有違憲。儘管大陸憲法裡有尊重或保障人權的條款，但是在具體的案件中它是不能作為法律依據來做判決的。我們的法律體系也不像美國的判例法制度，可以允許原告一路訴到最高法院，並產生對未來全國各州都有約束力的判決。大陸有遊行示威法，但是民間會把它叫做「反遊行示威法」，因為法律規定了你去遊行示威前要做的申報程序，你的一切的組織情況要報備。如果要進行反對國家某項法令或制度的遊行，幾乎是不能被通過的。但是如果你不去申請，那你就是在做非法遊行。

有了這樣一個社會背景，再來看我們的社會運動。如果要做成一個站出來喊打喊殺對抗式的運動，不是說沒有或完全行不通，但可能會遮蔽更豐富的可能性。在中國大陸遊行很可能會被打壓，2012年長沙有位大學生組織了大概100來人，做了一次沒什麼激進口號的遊行，就是同志要站出來，在台灣可能酷兒們會覺得太陽光向上好同志了，但是走了幾條街之後組織者就被抓起來了。然而他被抓不只是因為同志議題，而是因為遊行本身。由於集會遊行示威的政治風險，大部分活動家都不太會選擇「同志遊行」這條路徑。相比之下，如果一個同志機構以愛滋防治、疾病控制這樣的名義現身，就會得到比較多的政府支持，甚至政府資金的援助。例如，同志交友軟件Blued的CEO，因為做了一些愛防的工作，得到副總理李克強的接見握手，他就把握手的照片掛在辦公室裡，據說警察的騷擾就比較少了。所以如果用愛滋防治為同志組織提供正當性，是有一些好處的。當然這樣做的侷限也非常明顯，那就是把男同組織的資源限制在愛滋議題上了，也使得女同組織得到政府的支持較少。另外一個運動的方向就是粉紅經濟。剛剛提到的交友軟體，以及同志派對、嘉年華，在有限程度上是被默許的。當然這裡的邊界也是非常不清晰，警察也偶爾對這些活動進行干涉，所以同志商業並不總是一個安全領域。

近年來有了一些利用法律手段來維權的同志活動。其中原因很複雜，可能有國際運動議程設置的影響，也有國際資金的影響。與此同時，大陸的黨和政府至少在口頭上說要依法治國，也緩慢推動了一些形式和實質層面的法律改革。所以如果運動者抓住這個改革的機遇，是可以做出一些事情的。舉個小例子，2008年大陸開始實施《政府信息公開條例》，希望打造廉潔透明

的政府，看起來是個很小的法律，也沒有跟同志直接相關，但是就被活動家運用了起來。該條例規定，市民如果對某項法律法規或政策有疑問，可以去申請政府公開提供更詳細的信息，政府必須要在15個工作日之內進行回復（最長延遲15個工作日），同志就發現這個信息公開條例甚至會比民事訴訟或者行政訴訟更好用。比如說前段時間范坡坡的紀錄片《彩虹伴我心》被下線的時候，他就採用了這個方法去要求國家廣播電 總局公開它要求各大視頻網站刪除這部電影的原因。因此，如果直接去打官司的話，會經歷很多層的程序，也可能有很多阻礙，但是如果你只是申請政府信息公開，就會很快得到答覆，你如果不滿意，還可以針對那個答覆來提起行政起訴。范坡坡就是在不滿廣電總局的回復之後，將其告上法庭，最後也贏了這場官司（儘管法院只是判定政府的答復程序違法）。這個例子就是基於中國大陸當下政治情勢和現有法律而實施的同志運動戰術。

通過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大陸同志運動現狀是非常複雜的——遊行會被打壓，愛防可以得到積極的會見，商業可能被默許，法律正在被試探。這些方面共同構成了同志運動的彈性空間，我們也在其中探索運動到底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而這個邊界也是游移的。所以再次強調，不要簡簡單單的扣大帽子。在台灣，酷兒容易說：我們不要新自由主義，不要商業化，不要搞嘉年華，這些都不夠顛覆。但所有的批判一定要有情境性，如果把這一套搬到大陸是有一點不公允的。剛我講到那個大學生因為組織遊行被抓了，他的辯護律師說，他組織的不是遊行，而是嘉年華，因此沒有報備也不算非法遊行。所以你看，在台灣，嘉年華被批判為不夠激進，但是在大陸，嘉年華有可能成為幫他逃避牢獄之災的理由。

另外，也不要覺得台灣已經到了人人都知道LGBT基本知識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我覺得不完全是這樣。比如說，我們的官員不知道同志或者沒有太多相關信息的時候，他可能沒有那麼大的敏感性去禁止這個東西。去年台灣有一個藝術工作室取名為「撿肥皂」，因為那個商標上的肥皂形狀類似屁股的形狀，加上「撿肥皂」有男同性戀的內涵，結果申請商標沒有通過，說是違反台灣的善良風俗；這個事情要是在大陸，同志間流行的語詞可能因為官員不熟悉意義而像漏網之魚一樣被通過。我不是說迷迷糊糊過審就是更進步，但是就像剛才黃老師講的，可見度是有兩面性的，在你被看 和被了解

的過程中，對你的監控也加強了。

剛剛黃老師講到運動有難以觀照到的面向。大陸的彤雲現在正積極爭取反歧視法，也在做同性婚姻議題，但是如果我們問在公園黑暗處搞基的那些男人——他們都不一定管自己叫「同志」——他們最需要的是反歧視法嗎？他們要的是同性婚姻嗎？很多在廣州、深圳、北京等大都市打工的人，他們家裡已經有老婆孩子，或者是家裡的長輩催著他們回去結婚生子，處他們面臨的是一個非常大的婚姻壓力。爭取反歧視法和同性婚姻可以把他們從這種壓力裡面解放出來嗎？在爭取的同時，我們又應該怎樣對待他們？要譴責去結婚的「同志」嗎？現在在大陸有個趨勢，就是同志運動不斷的越來越蓬勃的過程中，也使得同志越來越本質化，同志應該過怎麼樣的生活的想像也變得單一化了。然而，同志除了前面講到的法律認可之外，還有什麼需求？運動如何更多地去體察來自國家法律之外的壓力？

我自己翻譯過一本書叫做《掩飾》，英文名叫**covering**，原作者是吉野賢治，是美籍日裔教授，也是一名男同性戀。他的書中提到了同性戀面臨至少三種壓力，一種叫轉化，就是異性戀主導的社會要求同性戀改變自己的性傾向，比如說扭轉治療，或者通過宗教讓你洗心革面。第二種叫做冒充，就是你得裝作異性戀，不要出櫃，美國的**don't ask, don't tell**，不問不說的從軍政策就是一個例子——我不要求你改了，但是你不要告訴我你是同性戀。第三種就是**covering**，掩飾，也就是既不要你改，也不要你裝，你可以出櫃，大大方方出櫃，但是，不要炫耀，不要高調，不要搞一些稀奇古怪的，不要有那些髒的、亂的，只有陽光積極的同性戀可以得到認可。

這三種壓力在不同時代有不同的側重，譬如在美國，對同性戀的社會控制一開始側重扭轉治療，後來有了不問不說，現在則有收編積極陽光好同志的趨勢。當然，作者也說，扭轉、冒充和掩飾在當今美國是共存的，我覺得在中國社會也一樣。前年有個關於扭轉治療的官司，一個同性戀活動家通過「釣魚」的方式去到一家心理諮詢機構進行電擊治療，然後把那位諮詢師告上法庭。這個案子最後是同性戀一方勝訴了，法官也在判決書中明確寫下了「同性戀不是精神疾病」。但是，由於在中國判例沒有約束力，且在《中國精神障礙分類及診斷標準》中，同性戀和雙性戀並沒有完全去病理化，所以這個案子的影響力是有限的。事實上，這個治療中心在敗訴之後，除了依照

判決書向原告賠禮道歉之外，並沒有停止其扭轉治療的業務，甚至漲價了，畢竟有很多父母或同性戀者本人依然相信性傾向可以扭轉。因此，轉化的壓力在當今中國並沒有消失。

冒充的壓力也很明顯。很多同性戀不敢或沒有條件出櫃，只能進入異性婚姻，不管是「形婚」還是所謂的「騙婚」，都是要去冒充異性戀，才能在社會上獲得一定的體面，以及相應的與婚姻綑綁的一系列福利。其實形婚和「騙婚」也不僅僅是冒充，比如很多大陸同性戀者都會在向父母出櫃後繼續去結婚，因為有的父母會說，那好我接受你，但是為了我們家的面子，也為了你生活能容易一點，你還是要結婚，不管是去跟一個同性戀者進行形婚也好，還是我們商量好把這個事情瞞下來，再去找一個不知情的異性戀者結婚也罷。所以在這裏，冒充和掩飾是共同起作用的。

掩飾的壓力也體現在另一個案件中。兩個男同去約炮，結果鬧得不愉快，在大街上視頻拍到了網上，你們可以網搜「小紅帽」或者「100塊都不給我」。小紅帽因為這個視頻出了名，但另一個人則被公司解雇了，HR也坦言，是因為擔心同性戀員工會對公司造成不良影響。問題是，他們公司的其實在這件事之前就知道他是同性戀，卻在這個視頻被傳到網上產生了負面影響之後，才說要把他解雇。於是我們看到，公司傳達的是這樣一個態度：你可以是同性戀，低調的同性戀，但是你的約炮行為放上網之後，我們就要另當別論了。

在運動中，我們如果單一地處理法律承認的問題，是不足以消解這三種混雜在一起的壓力的。當然，這也並不是說我們就不再需要爭取法律的保障了，而是應該多綫程操作。至於具體要怎麼做，我暫時沒有一套完整的方案，但就法律倡導而言，或許可以參考北美同性婚姻和反婚的論述。2006年，一群學者和運動傢起草了一份Beyond Marriage Statement (超越婚姻宣言)，很多人都加入了連署。這份宣言主要是說，我們爭取已婚者和未婚者平等的權益，但是不要追求打包的同性婚姻，而是要逐項拆解綁在婚姻中的權利，讓非婚親密關係也能得到保障。這是一個比較激進的態度，在當時也有不小的影響，遺憾的是，在美國同性婚姻全境合法化之後，這個聲音好像式微了。

我覺得他們提到的拆解婚姻權利，其實是很有潛力的，至少在中國大陸

可能會開一些運動的可能性。舉個例子，911美國被恐攻的時候，很多人死亡，政府提供了一部分補償金給未亡親屬。所有的異性已婚伴侶都可以拿到這筆補償金，但當年美國還沒有任何一個州通過了同性婚姻，所以死者的同性伴侶不能得到同等的福利，於是同運活動家們就開始倡導婚姻平權。然而beyond marriage的思路則是：我們不是要擠進婚姻，而是要質問，為什麼遺屬補償金要以異性婚姻作為分割綫？有了同性婚姻，未婚的同性和異性伴侶、共同生活相互照料的朋友是否能夠得到公正對待？相比之下，著名同志活動家哈維米爾克（Harvey Milk）在1978年遇刺身亡時，其伴侶就可以獲得政府提供的死亡賠償金，因為當年加州的相關法律不是以婚姻來決定誰有資格申請賠償，而是實質的幫扶或依存關係，而這樣的關係既不需要異性婚姻也不需要同性婚姻作為依托。畢竟，死亡賠償金這一制度的目的和功能是讓那些依賴死者提供經濟和情感支持的人能夠繼續生活。這就是一個超越婚姻的例子。

那我為什麼強調這個呢？因為在中國大陸的法律裏，也有類似超越婚姻、超越同性戀身份政治的契機。比如，爭取同性婚姻的運動家經常說到一個煽情的例子，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替病危的同性伴侶簽手術同意書。但是在大陸，其實很多普通同志都覺得這不是一個太大的問題，因為人情世故是蠻靈活的。我採訪過的一些GAY、拉拉都幫朋友或同事簽過字，畢竟醫院在需要簽字的緊急關頭不會讓你掏出戶口本子來看是不是親屬，或者掏出結婚證來看是不是配偶，這時候隨便瞞一下，說我就是配偶、我就是表兄弟姐妹，就過了。當然如果牽涉到醫療事故，誰來承擔法律責任，這是另一個問題。除了實踐中的靈活性之外，中國大陸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其實也有一定的彈性。該條例規定，「醫療機構施行手術、特殊檢查或者特殊治療時，必須徵得患者同意，並應當取得其家屬或者關係人同意並簽字；無法取得患者意見時，應當取得家屬或者關係人同意並簽字騙婚」。那什麼叫關係人？非常模糊，對不對？我覺得這是有釋法空間的。如果按照醫療簽字制度的目的，即確保簽字者與患者之間有較信任的關係、了解患者的最佳利益、同時避免醫患糾紛，那關係人有理由被解釋為包括未婚的異性或同性伴侶。事實上，儘管中國異性同居關係不被法律認可，沒有任何保障，但在具體案件中，已有法官認為異性非婚同居伴侶可以被該法規涵蓋。儘管同性伴侶能不

能類推適用我們還不能確定，但至少「關係人」的提法給了我們擠入「配偶」和「親屬」之外的另一種運動方向。

還有一個例子是2007年的《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十條說，活體器官的接受人僅限於捐獻人的配偶、直系親屬、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因為要避免倫理問題，防止器官買賣。但是緊接著，該條文還提到，接受人也可以是「有證據證明與活體器官捐獻人存在因幫扶等形成親情關係的人員」。「形成親情關係」這個措辭很有趣，就是說親情關係可以是「形成」的，是可以develop，可以become的，它不是一個天生的東西，而可能是通過幫扶來形成的，這個說法本身就很queer了，很像Kath Weston所說的「選擇家庭」；「幫扶」也說明，親情除了血緣，也體現在日常的照料和依靠中。因此，跟前一個例子裏的「關係人」一樣，這個術語也有一些詮釋的空間。比較遺憾的是，2009年衛生部對「形成親情關係」進行了限縮解釋，說這個詞僅限於養父母、養子女、或者繼父母、繼子女之間形成的親情關係。衛生部的解釋其實是有來頭的，因為當年有一個案子非常特殊，就是有兩個需要換腎的患者，他們願意捐獻腎臟的親屬剛好與對方的血型跟體質相匹配。在這個案例中，捐獻人與接受人之間沒有親屬關係，也沒有配偶關係。當時兩家人就問醫療機關能不能網開一面，病人情況緊急，我們互相之間也很願意無償幫忙，這算不算是形成了一種親情關係呢？這個案件一波三折，廣州醫院拒絕手術，而海南醫院又接收了他們。儘管衛生部在2008年針對此案做出過「兩個家庭交叉換腎合法」的決定，但此後的限制性規定似乎又推翻了它。因此，目前我們依然不能確定，如果同性伴侶之間自願捐贈活體器官，能不能被認可為「因幫扶等形成親情關係」。

我舉這兩個例子的意思不是說中國這種模模糊糊的法好或者不好，而是法律在不同的語境下，可能產生不同的效果，激發不同的運動策略。回到一開始我們講的世界範圍內的同志權益比較，就更加證明了以某些類型的法律為指標來判斷各國的進步或落後程度，所體現的同性戀族主義。如果我們撇開這樣一個線性的發展觀，結合複雜的在地情況、挖掘現有的法律和政治資源、調整對法律變革的想象，或許會有更多啟發。謝謝。

何春蕤：趙老師講以前，是不是先回答一個問題，就是剛才聽到，在具體的案例的時候不能引用憲法作為理由，那憲法有啥用呢？

趙 軍

理論上來說，所有的法都是根據憲法的條文制定出來的，所以司法體制認為在訴訟時候要引用具體的法，不要引用憲法，因為憲法太抽象，憲法只是原則，原則可以很寬廣的解釋，所以訴訟時要引具體的法條。這裡就跟美國不一樣，美國講色情品時，就通過訴訟直接引用憲法的條文，然後把它移送到最高法院，在大陸則不行，過去曾出現過幾起判例直接引用了憲法條文，後來最高司法機關的領導就說以後不能出現這樣的判決。

我想跟大家聊一聊一些具體的問題。剛剛兩位老師都提到，中國大陸並沒有有一個同性戀除罪化的運動，剛才提到「流氓罪」，不錯，當年是可以規制一些發生在同性之間的強制猥褻行為，那麼1997年輕刑法出來之後，因為流氓罪太抽象，是個口袋罪，口袋到什麼程度呢？比方說，聚眾擾亂公共秩序，造成很嚴重的後果，當時最高法院1983年把流氓罪上定到死刑，如果任何不法行為都可以叫做流氓，這樣就變成了口袋罪，會影響到「罪刑法定」的原則實施，所以當時就把流氓罪分解掉了幾個罪名，包括同性猥褻行為，所以中國其實沒有同性戀的除罪化過程，去除流氓罪的整個脈絡跟同性戀的除罪化是沒有關係的。

進一步反思，即便當年流氓罪還在的時候，中國的刑法上有沒有把同性性行為犯罪化的法律？其實也是沒有的。因為當時法律所規制的，主要是那種強迫性的、男男之間的強姦，才引用為流氓罪來處理。還有一個罪名就是從流氓罪分解出來的「聚眾淫亂罪」。聚眾淫亂罪就是沒有強姦的、不是一對一的這種男男之間的行為，在1997年以前，刑法上也不把這個當成犯罪，也沒有人把這種行為當作犯罪來進行追究，所以當時規制的只是強姦罪。另外就是嚴重擾亂社會治安的，或者說嚴重擾亂社會風化的，比方說聚眾淫亂，擾亂風化秩序雖然都是自願的，但你們聚在一起，擾亂風化秩序，所以被當成流氓罪處理。但是他針對的不是男男或者女女的同性戀類似sex party的情況，而是就算是男女也不行。所以你們可以看到，如果從這個角度來分析的話，在中國即便是1997年把流氓罪取消，在這個節點其實並不存在所謂

同性戀除罪化。在之前本來就沒有把它規定為犯罪。

那麼同性戀除罪化這個話題為什麼在這個運動圈子裏被當成話題來展開研究或社會運動，拿這個說事呢？其實也很簡單，這個除罪化的問題可能就是一個製造出來的問題或者話題。那麼為什麼要製造這個話題？剛才說了，一個是為了研究的需要，你研究得有一個座標，國際上都在弄除罪化，那我們也得弄一個，是吧？不然的話，你的文章也不好寫。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基本上搞運動得有話題性，運動得有成果，這些搞運動的人把這個問題拿出來說事，以便說中國大陸同性戀除罪化的過程中我是扮演什麼樣的腳色，什麼樣的位置。

我覺得比較有意思的現象是這在整個法學的研究裡面其實是邊邊角角的一個問題，大多人都不太關注，你要這麼說，也沒什麼人反駁，但是它和我們整個歷史、整個現實的立法狀況其實都是相差很遠。這個相關的話語現在有一種傾向，就是說把問題「被害化」，就是說他一定要把自己擺在一個被害的位置，吸引社會的關注，吸引同情，吸引各種各樣的資源，這也是一種傾向。還有一些情況，其實執法針對的不是女性主義或者同性戀，而是你表達意見的方式可能觸碰到我們警察執法的底線，你用了聚集的方式來進行訴求的表達，而執政時期的底線就是維穩，穩定比什麼都重要，不管什麼樣的訴求，好的也好，壞的也好，你都得給我穩定。雖然你的訴求在政治上是正確的，但是你給我搞得不穩定，這不行。

有些人要製造話題，就做一些行為藝術，有點類似「碰瓷」，碰瓷聽得懂嗎，就是我開著車，有個人故意在我的車上碰一下然後倒地，要你賠錢，有些搞運動的就是這樣，他知道警察不能容忍我這十幾個人聚集，除非是宣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那沒問題，除此以外，警察肯定會來抓你。你看天安門，如果幾個人聚集打橫幅，可能就有問題，你不能這樣。有時候，有些人就用爭議製造一些新聞輿論話題，我覺得這是不太好的一種運動模式。

另外在一些研究者的研究過程當中，人們會說你沒有性別視角，可是你也不能說只關注性別視角吧，把性別視角極端化也是一種問題。你比方說警察掃黃，掃黃的過程中，他其實是針對所有異性戀、同性戀的掃黃，他其實沒有特別針對同性戀，但是如果在掃黃過程中男男同性戀被掃到了，就會抗議是對於同性戀的迫害，其實法律裡面是不分同性戀、異性戀的，任何人只

要破壞了社會的風化它都要管制。如果這種事情也用性別視角極端化的話，就會把問題帶跑。例如表達自由的權利，性工作、約砲，不管是同性戀異性戀，都會被抓。我們以前考慮問題不能沒有性別視角，但是你也不能把它變成「唯性別視角」，這樣的話可能會導致你很多的思考研究會發生變形。

還有一點，我感觸比較深，就是說在談推進同性戀人權LGBT性少數的權利或者性別平等時，有時結果往往適得其反的情況也很多。像是1997年流氓罪取消以後，很多發生在同性戀群裡和性相關的行為其實本來是沒有法律來規制的，後來性別平等這種性別視角加進去以後，男男之間的性交易、性工作也被當成行政上的違反行為，也就是把它納入了法律之下。下一步要推動的而且現在已經有很多人在寫文章的就是強制猥褻婦女也要被擴展到強制猥褻他人，也就是包括男人在內，這就是性別平等的立法。這樣一個罪名對這種權利的保護是好事還是壞事，我覺得也是可以思考的問題。

因為這個裡面的話大家可能對刑法不太熟悉。就是刑法的最基本的一個原則就是他講究一個罪與刑的一個均衡，就是罪和刑要是均衡了，那麼你要在推動性別保護的過程當中你把這個所謂的強姦男人跟強姦女人放在一個罪名裡面，用同樣的法定刑來進行規制的時候，這個時候是不是有沒有可能導致一種罪和刑之間的一種失衡，那麼這個問題的話其實的話就滿值得思考。因為要說性犯罪，性犯罪的话跟那個殺人和那個傷害那個故意傷害是不一樣的。那殺人的話把你生命剝奪了，故意傷害的話你說打斷你個胳膊，打瞎你個眼睛，這對誰都是一樣的。他這種傷還的話從頭來說它本質主義的，本質性的一種傷害，而對性方面的傷害，他有很強的一個社會建度的一個緯度在裡面，也就是說，同樣的所謂被強姦，對於男人和女人而言，它的社會意義是不是一樣的？內心感受是不是一樣的？現在男女要平等，性別保護要平等，異性戀同性戀也要平等保護，但是這裡面有沒有一些差異？這種形式上的平等會不會導致一種實質上的罪與刑之間的失衡？這其實是一個問題。

這種邊邊角角的問題我覺得是現在的一些研究者所忽視的。原因還是回到我最一開始說的，就是他們習慣於找到一個標準、標竿，比方說台灣這方面進步，我們就以台灣為標竿，美國那邊什麼紅，我們就以那個為標竿。這裡邊會忽視我們現實所面臨的問題，而且這個標竿本來就是人建構起來的，在建構這個標竿的時候他未必建構得完美無缺。在這個領域裡，我覺得我們

要注意的是，第一個就是問題化，本來不是個問題，現在把它問題化。第二個就是被害化，就是一定要把自己放在一個很慘的、很悲催的、被害的位置，這是一個問題。第三個就是把問題簡單化，你只看到了某一個緯度而沒有考慮到這個社會的複雜性，考慮到我們本土所面臨到很多的現實問題。

Q&A

黃道明：好，謝謝三位老師，現在看看大家有沒有問題？

黃盈盈：趙軍老師在講法律的時候，我就在想另外一個問題，確實大陸同志運動不能說進行過除罪化的行動，而是法律自己解除了流氓罪的內容，但是大陸法規條文跟實踐法之間的關係 / 差距也是需要具體看的，比如說流氓罪確實沒有包含同性性行為，只要是自願，其實不包括在裡面。但是在實際生活中，警方還是會把你放在那個裡面。而且現在掃黃，法律規定必須是有女警察在場，實際生活中才不管你呢。所以說在實踐法的層面，即便在大陸內部，條文法跟實踐法有時候又是兩回事。趙老師剛才提到在條文法上對性別一視同仁，不管你男的賣、女的賣、跨性別賣，但是我感覺確實警方是缺乏性別視角的，他們會帶有一種羞辱對待你。有一個跨性別性工作者告訴我們，他說在被抓的時候，那個警察就羞辱他，說「我知道你們這裡頭有一些不男不女的」，但是卻指錯了人，所以那個跨性別性工作者講這個故事的時候是有點高興的，他就在那裡笑說他覺得自己做女的做得很好。

趙 軍：我稍微回應一下，黃老師說的情況確實存在，但是我們其實也可以用不同的視角來看。在嚴打期間，就是 1983 年 84 年在適用流氓罪的實際案例中，確實有這種基於自願的、男男之間的也是用流氓罪處理，但是不要忘記，基於男女之間當時也有作為流氓罪的，他其實也不是僅僅是針對同性戀，而是要維護當時他們所認為的風化良俗，就像通姦就是不行的，就是這麼一回事。至於警方羞辱，羞辱這個問題其實也是有的，但是我們也要看到另外一面，就是在警察執法過程當中，對違法犯罪人員的羞辱其實針對各個性別跟各種性

傾向的人都是一樣的。

聽眾 B：剛剛黃盈盈老師講到拉拉議題跟性別議題的結合，就是在 2012 年那個時候有很多地方的拉拉小組出現。我想再問一下，到底當時的情境大概是怎麼樣？同志運動內部是不是出現什麼樣子的變化？這麼多拉拉從原本可能是在同志運動裡面，出來自己做女權拉拉，而且不是說自己做拉拉，而是女權拉拉，我覺得這件事情很有趣。在女權拉拉一連串行動的時候，其實有非常多拉拉組織聲援她們的行動，大的如上海女愛，小的如地方的小拉拉，都會做很大的串聯，不知道你們怎麼看這個現象？還有就是到後期大家開始批評只強調女權、都不強調拉拉身分，為什麼會有這些爭執？後來你們又怎麼討論這些事情？

黃盈盈：有幾篇文章都有專門講到 2012 年被稱之為「女權元年」，它有一個詳細的過程，我到時候找出來給你。但是現在簡要的回應，當時為什麼稱 2012 年是一個標竿性的年度，就是那年有幾個標誌性的活動開展，包括光頭行動，就是女權拉拉把頭給剃光了，包括佔有男廁，幾個事件當時都在 2012 年發生，在社會上忽然好像讓大家看見了這些事情，具體的策畫過程我還真不是太清楚，看到過論述，但是有一些忘記了，有人寫過相關文章，介紹當時具體的策劃情況，包括後面的分歧。我需要再去找一下。但是你剛才提到一點很重要，當時實際上好多是拉拉作為主體，可是到了後面出現了一種說法，就是「你不要說你是拉拉，你就說我是女的，我在搞女權運動」，就是說不要突出你的拉拉身分，要突出你的女性身分。在事情的發展過程中有這樣的一個變化，而這個變化當時使得同志社群、拉拉社群跟女權社群在關係上有一定的張力。這個轉變是跟女權，她們當時的考慮有關係的，她們認為這個階段我們主要是贏得社會上更大的支持，如果宣稱自己是拉拉，是同性戀身分，可能對整個運動帶來不是太好的效果或者印象，因為大家對同志運動一下子還沒能夠到接受這個地步。你就說你是女權，我在搞女權運動，不要突出你的拉拉身份出來。當時在內部有這樣的一個討論跟爭論，

在我們的會議上有一位拉拉女權的主要參與者當時就講了這整個的變化，也就是剛開始大家都一起去做策畫，而且是以拉拉女權或者是以雙性戀女權為主導的；可是越到後面越有人說，你不要突出這樣的身分，這不利於整個運動的發展，使得後面出來的女權的聲音反而把拉拉的聲音、拉拉的身分給弱化了。確實有這樣的一個轉變的過程，但是詳細的情況我需要再找出一些材料來再看一下。

聽眾 B：可是更近一點的時候會不會感覺到拉拉小組的特別突出，就是我既是拉拉又特別是女權？

黃盈盈：對，但是這也涉及到在跟誰對話，尤其是跟男同對話的時候。這個過程涉及到有幾個場合是同志大會，在 LGBTQ 大會上，氣氛還蠻緊張的，尤其是當時在會場，台灣來的十夜直接把上衣給脫掉，大概是說「你看得到我嗎」；另外一個場合，有一些拉拉小組成員也站起來指責男同對於女性的歧視，這裡頭男同作為男性，拉拉作為女性，之間那種性別緊張關係就在 LGBTQ 的大會上凸顯出來。甚至當時還有人站起來，大概是說，「你們男的應該反思自己的男權身分」，後來有幾個男同就站起來，貌似代表男性懺悔，所以當時出現了這樣的緊張關係。拉拉有些小組後來也感覺到，被女權綁架而不講同志身份與性的議題會出現問題，所以她們現在也會開始說，不僅僅我是女權，我拉拉這個身分也要在場，所以中間又有這樣一個反思跟變化的過程。

黃道明：我想再謝謝三位老師為我們今天提供的精彩演講。今天就到這邊。

【騰稿：戴佑勳】